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迎春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2016年10月14日下午14:30
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

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东大街127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
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0月14日，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0月13日-2016年10月1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0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0月13日15:00至2016年10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名，代表股份299,984,763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3.1324%。

其中，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名，代表股份 299,746,7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3.09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3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422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%的股东共有 1 名，持有股份 292,218,2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1.76%；中小股东(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有 6 名，持有股份 1,401,7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2483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无新议案提交表决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9,765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70%；反对2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182,7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3768%；反对2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62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9,765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70%；反对2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182,7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3768%；反对2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6232%；弃权0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9,765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70%；反对2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182,7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3768%；反对2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62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4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9,765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70%；反对2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182,7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3768%；反对2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62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9,765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70%；反对2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182,7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3768%；反对2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62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1-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9,765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70%；反对2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182,7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3768%；反对2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6232%；弃权0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、蒋宝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